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受让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67%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报名参与受让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67%股权事项，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06,220,310.00 元。

-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一）本次交易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显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66.67%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0,622.031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受让海际证券 66.67%股权事项（以下统称“本次交易事项”）。

（二）本次交易事项决策程序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受让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67%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受让海际证券 66.67%股权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交易标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本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海际证券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26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27 日

住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海际证券 100%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事项标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海际证券 66.67%股权。

本次转让的产权权属清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产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1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13 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45 楼

经营范围：一、证券（限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与保荐；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要财务数据

1、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5年8月31日 (未经审计) |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201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6647.466116 | 39297.233845 | 35758.703204 |
| 负债总额 | 637.368928 | 2258.035121 | 947.285671 |
| 所有者权益 | 36010.097188 | 37039.198724 | 34811.417533 |
| 科目 | 2015年8月31日 (未经审计) |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201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732.636612 | 11098.895106 | 1842.005435 |
| 营业利润 | -1363.543575 | 2471.877682 | -4604.618080 |
| 净利润 | -1341.026799 | 2469.415311 | -4587.434094 |

2、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海际证券净资产评估值60930.00万元，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40622.031万元。

四、本次交易事项的其他事项

1、意向受让方须同意海际证券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海际证券员工65名）。

2、意向受让方须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海际证券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海际证券继续承继。

3、由产权交易机构确认受让资格后3个工作日内，意向受让人递交交易保证金人民币12186万元到产权交易机构指定银行账户，即为意向受让方在《产权受让申请书》中对转让方作出接受交易条件并以不低于挂牌价格受让产权标的的承诺的确认，成为产权标的的竞买人。

4、交易方式：本次交易事项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将通过网络竞价一多次报价的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

5、本次交易事项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成功摘牌交易标的，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证券行业的巨大潜力，以及海际证券潜在的成长性，收购该部分股权可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积极推动公司分享证券市场发展红利，为公司及股东带来良好投资回报，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